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0〕0014号

关于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赵士威、刘章红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机构;

赵士威,时任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

刘章红,时任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

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赵士威、刘章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5号)查明的事实,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及资产评估师赵士威、刘章红在执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导致其为公司出具的相关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一、对美国Epic新增业务及新产品销售情况的预测未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

公司子公司美国Epic2018 年经营情况不佳，预计未来通过增加代销业务、加快推出新产品等方式提高业绩。中京民信及评估师对美国Epic新增业务情况的预测，主要依赖美国Epic管理层提供的预测数据，底稿中仅收集了少量框架合同，对新增业务的销售量、价格、毛利率的选取依据未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对美国Epic待获批新产品销售情况的预测，主要依赖美国Epic管理层提供的预测数据，未见收集研发进度的依据，对待获批新产品销售量、价格、毛利率的选取依据未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

二、在评估报告或评估说明中未充分披露美国Epic项目关键评估参数与形成商誉时、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不一致的情况及原因

一是折现率计算模型的选取时，2016 年形成商誉及 2017 年减值测试均选用的WACC模型，2018 年选取CAPM模型，前后不一致，未说明原因。二是企业特定风险系数的选取时，2016 年采用 2%，2017 年和 2018 年减值测试均采用 1%，前后不一致，未说明原因。三是企业风险系数 β 的选取，2018 年、2017 年、2016 年三年选取的可比公司不一致，未说明原因。

三、未充分记录执行的评估工作

一是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调查表和风险评估表日期均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报告出具日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评估程序执行倒置；二是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无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约地点及签约时间，无评估公司签约时间；三是底稿中缺少业务能力评价表、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四是委托方意见反馈表无委托方的签字或盖章。

综上，中京民信及其评估师赵士威、刘章红在评估报告或评估说明中未充分披露关键评估参数与形成商誉时、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不一致的情况及原因，信息披露不完整，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24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第二条、第七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六条、《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三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赵士威、刘章红予以监管关注。

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为上市公司制作、出具有关文件时，勤勉尽责，对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〇年六月七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